

公司編號：1155865

OCEAN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盛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更名為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所通過的特別書面決議而修訂)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

於香港

(此乃中文譯本一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第一： 本公司之名稱爲「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 第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第三：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責任。
- 第四： 本公司的股本爲港幣 10,000.00 元^{*}，分爲 10,000 股港幣 1.00 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將其原來或任何增大的股本分爲若干類別及附上任何優先、延遞、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約束或條件。

[#] 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由「Ocean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盛國際有限公司」更名為「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 (1) 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已繳足股份，已拆細爲 1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2) 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透過增加 99,999,9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之新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0,000,000,000.00 元。

本人／吾等，即下列已簽署認購之名字、地址及描述之各個別人士，有意按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一間公司；本人／吾等各自同意按照本人／吾等各自名字所對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本公司之股本：

認購人簽署、名字、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p>(Sd.)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rporation</p>	<p>壹股</p>
<p>認購股份總數</p>	<p>壹股</p>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Sd.) LEONG Lai Ling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uite 602, 6th Floor, Hong Kong and Macau Building,
 156-157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目錄

細則	頁碼
1. 表 A	8
2. 釋義	8
3. 註冊辦事處	11
4. 股本	12
5. 新股份所附權利	12
6. 未發行股份	12
7. 股份的配發	12
8. 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13
9. 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	13
10. 排除衡平法權益	13
11. 財務協助	13
12. 本公司可增大股本	14
13. 新股份被視為原有股份	14
14. 合併、分拆及註銷股份的權力	14
15. 削減股本	16
16. 贖回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16
17. 權力之變動	16
18. 股票的發出	17
19. 補發股票	18
20. 董事可催繳股款	19
21. 催繳股款的利息	19
22. 應付款視為催繳	20
23. 區分的權力	20
24. 預繳催繳股款	20
25. 拖欠款項者權利暫停	20
26. 對部分催繳款有留置權	21
27. 行使留置權	21
28. 未付催繳股款通知	21
29. 不遵通知時沒收股份	22
30. 取消沒收或繳回的權力	22
31. 出售沒收或繳回股份	23
32. 被沒收股份或已繳回股份之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23
33. 轉讓的格式	23
34. 簽立	24
35. 轉讓文書的保管	24
36. 董事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25
37. 拒絕辦理過戶登記的通知	25
38. 應付費用	25
39. 暫停登記轉讓的權力	25
40. 放棄	25
41. 股東身故後的股份轉讓	25

42.	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等的登記	26
43.	透過傳轉享有股份的人士的權利	26
44.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27
45.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28
46.	無法聯絡股東股份的應付股息	28
47.	將股份轉換為股票	28
48.	股東周年大會	29
49.	股東特別大會	29
50.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9
51.	個別類別股東大會	29
52.	會議通知書	30
53.	簡短通知書	30
54.	通知書需說明的事項	30
55.	特別事項及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31
56.	會議法定人數	31
57.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是押後會議	31
58.	主席	32
59.	董事及其他人士有權出席及發言	32
60.	決議及修訂	32
61.	押後會議	33
62.	表決	33
63.	表決權力	34
64.	投票代表	36
65.	委任代表書的格式	36
66.	委任代表書的簽立	37
67.	委任代表文書的存放	37
68.	撤銷權限通知	37
69.	董事人數	38
70.	董事資格	38
71.	本公司董事之委任	38
72.	每名董事的委任以分開的決議案舉行	39
73.	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	39
74.	董事的退任	39
75.	董事的罷免	40
76.	董事停職	40
77.	委任董事處理行政職務	41
78.	委任候補董事的權力	41
79.	董事酬金及開支	42
80.	特別酬金	43
81.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43
82.	借款的權力	43
83.	僱員福利的撥備	44

84.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44
85.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酬金	45
86.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權力	45
87.	對個別董事的轉授	45
88.	委員會	45
89.	當地董事會	46
90.	授權書	46
91.	董事可擁有以盈利為目的之辦事處並與本公司訂約	47
92.	董事會會議	51
93.	會議通知	51
94.	法定人數	52
95.	由主席主持會議	52
96.	董事會會議的權限於在任董事的行事	52
97.	表決	52
98.	書面決議及電話會議	52
99.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效力	53
100.	會議記錄	53
101.	秘書的委任	54
102.	雙重身份	54
103.	印章	54
104.	認證本公司文件的權力	55
105.	宣派股息	55
106.	固定股息及中其股息	56
107.	股息的計算	56
108.	支付方法	56
109.	股息不帶利息	57
110.	在股息扣除催繳股款或債項	57
111.	無人認領的股息	57
112.	以股代息	58
113.	實物股息	59
114.	為折舊撥備及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	59
115.	儲備	60
116.	儲備的撥充股本	60
117.	指定記錄日期	61
118.	董事會須備存妥善會計記錄	61
119.	備存會計記錄的地點	61
120.	分派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62
121.	有關審計師的法規條文及上市規則條文	62
122.	通知書的形式	63
123.	通知書的送達	63
124.	股東的登記地址	64
125.	給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64

126.	文件送達本公司	64
127.	證明郵資視作證明送達	64
128.	出席會議股東視為已收妥通知	65
129.	權利繼承人得受已送達給原主的通知約束	65
130.	送達通知於身故股東適當送達	65
131.	通知書上的簽署	65
132.	文件銷毀	66
133.	清盤	67
134.	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	67
135.	資料	68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書面特別決議通過採納

1. 表 A

1.1 表 A 不適用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1 的表 A 之規例應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章程細則內所使用的詞彙具有下列所載的涵義。

「委任」	指	包括選舉
「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照原來所採納的或根據法規不時修改的
「聯繫人」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審計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出席會議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

日除外)

「完整日」	指	關於通知的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及就其而發出的日期或其生效當日的一段期間
「通訊」	指	包括由聲音或影像或兩者組成的通訊以及涉及支付款項的通訊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電子通訊」	指	透過電訊系統（其含義包括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或透過其他途徑但仍以電子方式傳遞訊息；（不論由一名人士至另一名人士，由一部儀器至另一部儀器或由一名人士至一部儀器或相反亦然）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a) 其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備存於聯交所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上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並經不時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應包括現有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就任何股份之股東而言，其名稱列於股東名冊

		上者則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當時被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書面」	指	手寫、印刷、以打字機打印或以專用電報機或傳真機傳送、或以任何其他可見的表達或複製字句方式，或部分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是另一種方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實繳」	指	包括入賬列為實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包括根據法規而備存之分名冊）
「印章」	指	本公司之契約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法規可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指	本公司之秘書，若秘書為聯席的，則指聯席秘書，包括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以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在股票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票
「法規」	指	公司條例以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2 就上文所規限，除非與主題或文意有不一致，否則在法規內所界定的詞彙在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2.3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有不一致，否則，單數的詞彙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男性的詞彙應包括女性，意指人士之詞彙亦包括法團及團體。

2.4 任何提述聯交所制訂的規則，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2.5 凡提述本章程細則的「書面」，包括任何用以代表或複製文字之可讀及非短暫形式。

2.6 不論是為何目的，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通案過，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2.7 本章程細則內所提述的任何法定條文應解釋為包括以下提述：

2.7.1 該條文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2.7.2 根據該條文而制訂的所有附屬法例、規例或命令；以及

2.7.3 任何經重新立法或修改而得出上述法定條文之法定條文。

2.8 標題只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解釋。

3. 註冊辦事處

辦事處應設於香港，其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4. 股本

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為港幣 10,000,000,000，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的股份。

5. 新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法規以及不妨礙當時股本中任何既有股份所附之權利及特權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包括優先權、遞延權、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條件或約束（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股本回報或其他）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股份；如無此等決議生效或只要決議中並無特定條文（如董事會可決定），則本公司於發行無表決權股份時便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倘股本中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時，則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度表決權」等字眼。

6. 未發行股份

在符合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決議案的條件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授予認購權又或進行其他方式的買賣或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任何增大股本的部份）。除因須遵照法規條文、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決議案外，任何類別的股份不可以折讓股份面值發行。

7. 股份的配發

就遵從與配發、發行及繳付股本相關的任何法規條文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認購權或進行其他方式的買賣或處置所有當時未發行股份，惟除按照法規的規定外，股份不可以以折讓價發行。所有股份應以已登記的格式發行。

8. 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8.1 在符合法規以及聯交所不時制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以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

8.2 本公司可以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購股權，作為認購本公司附有任何權力或限制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損害彌償，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9. 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

9.1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份的代價，但佣金金額不得超過法規所准許的上限。

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又或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向任何上述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賦予一項可在指定期間內以不低於股份票面值的價格認購指定數目或金額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權，作為上述佣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之取代佣金。

有關佣金的支付或同意支付或授予認購權，應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決定，並受法規的條文規限。

9.2 本公司可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10. 排除衡平法權益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收到任何資料，任何人士也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不論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1. 財務協助

在有關銷售為合法的範疇內，本公司可因收購其自身股份或其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第 47B 條就財務協助所作之涵義），而有關協助可以法例許可的方法提供。

增大股本

12. 本公司可增大股本

12.1 在認為需要時，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以增加新股份的總數目及每股金額的方式增大其本身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實繳。

12.2 股東大會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可發出指示，須先以要約發行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的現有持有人，無論是以票面值發行或以溢價發行或（在符合法規內的條文的情況下）以折算價發行並按他們各自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配發，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新股應由各董事處置，在此情況系細則第 6 條便應適用。

13. 新股份被視為原有股份

在符合因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力而作出的指示或決定的前提系，任何新增股本增設的所有新股在繳付催繳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猶如新股份已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更改股本

14. 合併、分拆及註銷股份的權力

14.1 根據法規、適用法例、規則、規定及政府政策，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

14.1.1 通過拆細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細分為面值低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之股份，然而面值較低的各股份實繳款項

及未實繳款項（如有）的拆細部分分配應與其衍生股份部分一致。有關任何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則可規定，相比其他股份，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合資格或遞延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 14.1.2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其股本；
 - 14.1.3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使股份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
 - 14.1.4 在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已分別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該等限制；及
 - 14.1.5 發行及配發無權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名稱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名稱（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度表決權」等字眼。
- 14.2 倘若任何股東由於股份的合併及分拆或拆細而變成享有少於一股的零碎股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法處理；尤其是董事會可代表受影響的股東將零碎股份收集並出售予任何人士然後將所得淨款項按恰當的比例分配予有關股東，董事會並可授權任何人士將股份過戶給買方（或按買方的指示過戶，買方亦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使用，同時新持有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與股份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妥當或無效受到影響。
- 14.3 凡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行事的必須以法規所規定的方式進行，並在適用範圍內受法規所施加的條件規限；若法規不適用，則根據授權決議之條款進行；若該決議不適用，則按董事會認為最合宜的方式進行。

15. 削減股本

根據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形式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購回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16.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16.1 根據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的規則，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本內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帶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若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應可同樣投標。

16.2 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的情況系，本公司可支付涉及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之費用，但不屬於從可分派利潤或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的情況除外。

權利之變動

17. 權利之變動

17.1 在符合法規條文的情況下，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計劃清算時可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經書面同意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只限於以上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

- 17.2 本章程細則內關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以及會議的議事程序，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情況除外：
- 17.2.1 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透過投票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 17.2.2 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須持有該類股份或為該類股份持有人的代表。
- 17.2.3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 17.3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時的條款及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享有的權利，不應因增加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而視為已遭變動、改變或廢除。
- 17.4 就本條文而言，凡發行時所附帶權利（不論是股息率、贖回或其他）與當時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不一樣之股份，均視為構成另一個單獨類別的股份。
- 17.5 本公司無權純粹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或人等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股份權益，而可凍結甚或褫奪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股票

18. 股票的發出

- 18.1 在符合法規的規定下，除法例不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完成及製備作交付的股票外，凡其名稱已在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已繳足印花稅及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股份轉讓文書後十個營業日（或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又或在發出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在按第一張以後的各張股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代表有關類別股份一股或多股，不過：

- 18.1.1 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轉讓，由轉讓人應放棄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應隨即註銷；就有關部分股份轉讓予承讓人，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該承讓人則就部分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
- 18.1.2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不一定要為聯名登記的任何類別股份發出超過一張的股票，此外，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 18.1.3 如股份屬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知書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1.4 每逢發出股票，均必須遵守本章程細則有關股票蓋上印章的規定。
- 18.2 每張股票在發行時應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並應註明與有關股份相關的編號及類別以及識別編號（如有）及其已繳付金額，亦可按照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不應包含多於一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一般或以特定方案）決定在任何股票上（或其他證券的股票）之任何簽名為毋須親筆簽署而可透過一些機械方法附加於股票上或列印其上。

19. 補發股票

股票如有損壞、污損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如有）後，可向持有人發出一張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股票；按照有關證據及損害彌償條款（如有），及於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憑證及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損害彌償條款所涉及的成本與暫墊費用。在損壞或污損的情況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出舊有股票以便獲發有關新股份證書，惟當

股份證書經已發出時，則不應發出新股份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股票，除非各董事在不可置疑的情況下相信原本經已毀滅則作別論。

催繳股款

20. 董事可催繳股款

- 20.1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是基於股份的票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應於接獲最少十四天完整日的通告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繳付予本公司通知書內所規定的催繳股款金額。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全部或部份延期、押後或撤銷。
- 20.2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的時候即視為已作出催繳，繳款可一次繳付或分期繳付方式支付。
- 20.3 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 20.4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的責任。
- 20.5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的時候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21. 催繳股款的利息

如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按催繳金額或分期款金額支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超過年息 15 厘），另外並須支付本公司為了獲得該催繳或分期款的款項或因不付款而引致或須承擔的所有成本、收費及費用，但董事會應有權免除繳付該等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的全部或部分。

22. 應付款視為催繳

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配發時繳付或在任何指定時間繳付又或在多個指定時間分期繳付的款項，一概視為已適當作出的催

繳，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均告適用，一如該款項是一次適當作出並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作出通知的催繳。

23. 區分的權力

在發行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在股份發行時可作出安排，以區分股份受分配人或持有人之間在繳付所持股份的催繳金額以及時間。

24. 預繳催繳股款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先繳付超出所持股份實際催繳金額的股東收取該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並在有關預繳股款股份實際催繳部分的應付股息以外，另就此等預付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或就超出有關股份當時實際催繳金額的部分，支付或容許計算利息，息率（不超過年息15厘）由董事會與預繳款項的股東議定。惟該股東不得就預繳款項享有其後宣派之股息，以及董事會亦可隨時向該股東償還全部或部分預繳金額。

25. 拖欠款項者權利暫停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任何當時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又或任何應付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即無權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股份留置權

26. 對部分繳款有留置權

26.1 本公司應對每一未全數實繳的股份所有被催收或須於某固定時間繳付款項（不論是否須於現時繳付）具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應對登記於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未全數實繳的股份任何應付款項具有首要留置權。該項留置權並延伸至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或應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

26.2 董事會可議決在某指定期間某一或某些股份免受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的規限。

27. 行使留置權

27.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方式出售任何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在以下情況可予出售：應繳若干股份的款項已到期及在發給持有人或有資格轉讓股份的任何人書面通知 14 日後仍未繳付，該通知要求繳付上述款項並表明有意在仍不付款情況下出售股份。

27.2 為使本細則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出售股份的轉讓文書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以及簽立有關的出售單據，並可應買方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亦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買款，該新持有人亦毋須受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所影響。

27.3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所得的淨額，應用於償付有關款項，餘額（如有）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該股東或藉傳轉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如有）。

沒收股份

28. 未付催繳股款通知

28.1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全部或部分或分期款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在其後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其中仍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任何本公司因有關未繳款項而引致的成本、收費及費用。

28.2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整天）及繳款地點，並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到指定地點繳款，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9. 不遵通知時沒收股份

29.1 若任何此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會可在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的

股份沒收。每宗沒收應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應予沒收的股份繳回，在此情況下任何於本細則所提述沒收者應包括繳回。

- 29.2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沒收的任何股份，須立即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藉傳轉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名冊內記錄該股份項目之處加以批註，列明已發出有關該股的沒收通知並予以沒收以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30. 取消沒收或繳回的權力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或繳回股份還未有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成本、收費及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取消有關沒收或繳回。

31. 出售沒收或繳回股份

- 31.1 每一股須沒收或繳回的股份在沒收或繳回後即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象可以是在沒收前原為該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是任何其他人士，亦不論是否將該股份原先的實繳股款全部或部分入賬列為實繳。如果有需要，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立有關已沒收或繳回股份的轉讓文書給予任何向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的人士。
- 31.2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某股份已根據本細則適當地沒收或繳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的留置權，並註明沒收、繳回或出售的日期，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該份聲明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在交付予買方或獲配發人後，即（在簽立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出售成交單的規限下）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新的持有人應獲解除該股份有關購買或配發前所有催繳股款，亦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

股份之買款（如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受有關沒收、繳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議事程序中任何遺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32. 被沒收股份或已繳回股份之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凡被沒收股份或已繳回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或已繳回之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退回本公司註銷；但其仍須負責（除非董事會已免除全數或部分款項）向本公司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或繳回時所欠的一切款項，連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息率（不超過年息15厘）由沒收或繳回股份時間起計算至繳款時止的利息，方式一如股份未有沒收或繳回，此外並須償付本公司在沒收股份或股份繳回時或已就該股份提出執行的所有索償及要求（如有），不得扣除或減去該股份在被沒收或繳回時的價值或處置所收取之任何代價。

股份的轉讓

33. 轉讓的格式

33.1 在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股東可用書面轉讓文書以及任何通用及常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經親筆簽置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一般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的其他格式進行。

33.2 不得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34. 簽立

股份的轉讓文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署（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承讓人在轉讓文書上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等轉讓而言，在不抵觸本公司所施加條款的情況下，在轉讓文書上以機印上簽署可為本公

司所接受。同一份轉讓文書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本章程細則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35. 轉讓文書的保管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文書可由本公司保管，但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皆須（除非懷疑轉讓涉及欺詐或其他不誠實罪行）退回予提具轉讓文書的人士。

36. 董事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36.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

36.2 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36.2.1 轉讓文書連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股票或證明擬轉讓人的所有權或其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如有）經妥為加蓋印戳並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轉讓文書已由其他人士以自身名義執行，則授權該名人士執行）；

36.2.2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36.2.3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所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36.2.4 過戶文書須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繳付的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上限）一併遞交；

36.2.5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的留置權；

36.2.6 符合董事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36.2.7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或批准的最高費用金額；及

36.2.8 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

37. 拒絕辦理過戶登記的通知

37.1 倘若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則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37.2 過戶登記辦理可視為董事准許轉讓的不可推翻憑證。

38. 應付費用

有關轉讓的登記，或有關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註冊，又或在名冊作出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的紀錄，本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超過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金額上限的費用。

39. 暫停登記轉讓的權力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但任何一個年度內的此等暫停不得超過三十天（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或若根據當年的法規規定延長停止過戶登記期間，則會有較多的延長時間。

40. 放棄

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股份的傳轉

41. 股東身故後的股份傳轉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

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章程細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42. 遺產代理人、破產案受託人等的登記

42.1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又或因為在精神紊亂事宜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股東發出命令的緣故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條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但董事會可有相同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就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進行的轉讓股份。

42.2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所要如此效果的選擇通知送予本公司。如他選擇另一位人士之名義登記,須簽立一份轉讓文書將股份轉讓與該名人士,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董事會認為需要作出的其他行動使該名人士完成登記。

42.3 本章程細則內關乎股份轉讓文書的許可應適用於通知書或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或行事,就猶如有關轉讓是由衍生傳轉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所完成而導致傳轉的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43. 透過傳轉享有股份的人士的權利

43.1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又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以法律施行傳轉股份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應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就股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應付款項作出清償,同時亦對股份擁有相同權益就猶如他是股份持有人一樣,惟他不應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43.2 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規定任何此等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若在九十天後該通知仍未見遵從,董事會可將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通知的規定得以遵從為止。

- 43.3 如有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獲得傳轉股份而對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應有權（如董事會拒絕就股份作出登記過戶）要求董事會在 28 天內向他提供拒絕理由的說明書。

無法聯絡的股東

44.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44.1 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可指示交易所參與者以當時可得的最佳價格將某股東的任何股份或藉傳轉而享有的股份出售：

44.1.1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至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細則第 105 條**發出；

44.1.2 在該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接獲任何申索，股息的支票、憑證、匯款單或其他付款工具未有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發出的股息未見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

44.1.3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已在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啓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44.1.4 在刊登有關啓事之後三個月內（若啓事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刊登第一份啓事的日期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獲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以及

44.1.5 本公司已向任何相關交易所（如果該交易所是聯交所，則向證監會）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44.2 若本公司在根據上文**細則第 44.1.3 條**刊登第一份啓事當日或之前，再就**細則第 44.1 條**適用的股份（或就本段適用的任何股份）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而此其他股份在**細則第 44.1.2 至 44.1.5 條**所列的條件均合符合（但上文所指的十二年期則有如是指出由該附加股份配發日期起至上文所述刊登第一份啓事日期止的期間），則本公司的出售權力應延伸至此附加股份。

44.3 為使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轉讓，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新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時任何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45.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45.1 本公司須向股份出售當日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交代一筆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就有關款項被視為該人士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

45.2 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該人士之前，該筆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又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

45.3 該筆款項淨額不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從該筆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

46. 無法聯絡股東股份的應付股息

如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通常是以郵寄方式派發，而有股份至少連續兩次派息的支票或股息單仍未兌現，或第一次派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但如果該持有人或藉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申索未付的股息，而沒有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日後股息，則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重新就該等股份應付之股息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股票

47. 將股份轉換為股票

47.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將任何已實繳的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實繳股份。通過任何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實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票後，任何隨後也成為實繳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股份，應藉本條細則以及該項決議轉換為股票，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 47.2 股票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票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額，但若無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批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票的股份每股的面值。
- 47.3 股票持有人應按所持股票的金額在有關股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方面享有一如持有人持有產生股票的股份所享的相同權利，但任何股票的金額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權利（參與股息分配及在削減股本或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的權利除外）。
- 47.4 本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文應適用於股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分別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股東大會

48.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及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0.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0.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0.2 如股東根據法規條文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1. 個別類別股東大會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必需的更改後，也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又不涉及修改或廢除附於該類股份的權利的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凡

不許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持有人以股東身份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書

52. 會議通知書

52.1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116C 條及細則第 121.4 條的規定下，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最少足 21 日通告，及其他每屆股東特別大會最少足 14 日通告均需以書面形式提呈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知的人士除外）、董事會及核數師。

52.2 提呈該等股東大會通告書的意外疏漏或（在委任文件連同通告書一併發出的情況）發出委任文件、或無法收到其中之一或均無法收到的意外疏漏，任何有權接收該等通知書的人士均無權否決於會議上通過或進展中的任何決議案。

53. 簡短通知書

儘管本公司於召開會議時未按照本細則所註明的規定而只透過簡短通知召開，但仍應被視為經已妥為召開，惟必須取得以下股東的同意方可：

53.1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53.2 如於任何其他會議上，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但其於此等股份的整體持股量不應少於其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54. 通知書需說明的事項

54.1 通知書應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若為特別事項）該等事項的一般性質。若所召開的會議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知書亦須說明有意建議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處理。

54.2 董事會應不時就與擬建議的決議案或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有關的決議案通知書或陳述的派發與傳遞遵照法規或有聯交所所制定的規則行事。

- 54.3 會議的每份通知書亦須於合理的明顯位置說明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股東中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票代表代替其本人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且投票代表毋需為股東。
- 54.4 若董事會已決定在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地點，每份會議通知上亦需說明有關地點。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5. 特別事項及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 55.1 宣派及確認股息；
- 55.2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賬目的文件；
- 55.3 遴選董事填補行將(輪值或因其他原因)退任的董事；
- 55.4 再委任行將退任的核數師；及
- 55.5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56. 會議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但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遴選或委任會議主席（這並不當作會議事項的一部分）。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57.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押後會議

如果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起 30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如該日是假期，則押後至其後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及地點（或按該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屆時細則第 61 條有關

通知及有待處理事項的條文應適用。續會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 30 分鐘內也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即為法定人員。

58. 主席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又或（如無有關委任）由出席的股東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但如果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 15 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出席的董事中無人願意主持，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59. 董事及其他人士有權出席及發言

每逢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會議主席可邀請任何其認為認識本公司業務或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以協助會上的商議。

60. 決議及修訂

60.1 在法規規限下，只有在股東大會主席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某決議可妥當地認為屬會議範疇之內，才可將該決議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60.2 應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皆不可對召開會議通知書上所列該決議的形式作任何修訂，除非是更正某項明顯錯誤或是法律所容許的修訂，則作別論。

60.3 應以普通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同樣不可作任何修訂（修訂以更正某項明顯錯誤除外），除非：

60.3.1 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的不少於 48 小時前，向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擬動議修訂會議通知所列的決議形式；或

60.3.2 在任何情況下，會議的主席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修訂或修訂後的決議可妥為提交表決。

根據上文細則第 60.3.1 條所發出的書面通知並不妨礙會議主席裁定有關修訂不合程序的權力。

- 60.4 在獲得會議主席同意下，提議修訂決議的人士可在提交動議表決前收回提議。
- 60.5 如果會議主席裁定某項決議或決議的修訂為可予採納或不合程序（視實際情況而定），會議的議事程序或有關該決議的程序並不應因主席裁決錯誤而失效。會議主席對某項決議或某項決議修訂所作的任何裁決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61. 押後會議

- 61.1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會議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將會議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轉移，若會議有此指示，更必須按指示進行。
- 61.2 此外，如果會議主席認為可以方便處理會議事項，他可不經會議同意隨時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轉移至另一地點舉行（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
- 61.3 每逢有會議押後三十天或以上，即須發出召開續會的通知，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
- 61.4 除前文所述外，無人有權獲得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在原先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應不處理其他事項。

62. 表決

- 62.1 每逢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 62.2 上文細則第 62.1 條的目的，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 62.2.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62.2.2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62.3 投票須按會議主席指示進行，會議主席可就投票表決委任監票員（監票員無須是股東）。投票結果應會是大會的決議。
- 62.4 如果投票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外，可額外有權投決定一票。
- 62.5 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獲得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即作最終定論，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應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會議主席應就每一項決議案顯示由投票代表參與表決的程度，以及贊成和反對該決議的差額。
- 62.6 在符合章程細則的規定下，由當時有權收到通知書且出席股東大會和參加大會上之表決的全體股東或由他們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一份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確認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書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他已於書面決議上簽署一樣。該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就本細則而言任何由股東透過電報、傳真信息，電傳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發送的決議應被視為由他簽署一樣。
- 62.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中規定避席表決或限制其僅能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任何股東，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應不計入在內。

股東投票權

63. 表決權利

- 63.1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每位股東（以個人名義）親自或（以公司名義）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為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63.2 根據聯交所制定的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要求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能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任何股東，或該等股東或其代表的違反該等規定或限

制的投票應不計入在內。

- 63.3 凡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經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部門的決議或以法定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該代表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的權力，同時當有法團如此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時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一樣。
- 63.4 凡股東為經確認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單獨會議中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人數作為其投票代表或代表，惟倘若獲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文件必須說明有關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在本章程細則中已作說明，各獲授權人士、及任何公認結算所的任何高級職員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文件應被視為無需作其他證明的正式授權。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及權力，就猶如獲授權人士為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一樣（包括投票表決權）。
- 63.5 凡聯名擁有股份者，在任何問題表決時，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63.6 根據**細則第4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當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確信其有權利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於該大會投票的權利。
- 63.7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投票代表代為表決。

如股東為未成年人，他便可由他的監護人或其中以名監護人親身或透過投票代表參與表決。

- 63.8 任何股東如未繳付就其持有的股份當時應付的款項均不應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或任何股份類別另行召開的會議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會議直至其全數獲得繳付為止。
- 63.9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投票者的資格或點票或無法點算任何選票提出質疑。根據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每張選票（不論是股東親身或其投票代表作出的投票）經點算後且在會議上不獲准許的選票均屬無效。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應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的決定應為最後及不可推翻。
- 63.10 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他的投票代表或（若是法團股東）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人士，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投票代表

64. 投票代表

- 64.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64.2 於本公司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 64.3 除用於委任書代表文書上指定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包括任何於會議上或續會上的任何表決要求），否則應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在其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

65. 委任代表文書的格式

委任代表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其他格式（惟不應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

66. 委任代表文書的簽立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就此獲適當授權的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的簽署。董事會可要求（但並無義務）提供有關任何此等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獲授權的憑證。

67. 委任代表文書的存放

67.1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若是在某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之前至少 24 小時）存放在辦事處（或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代表文書不作有效處理。

67.2 若有兩份或多份涉及同一股份同一會議的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文書先後交付，最後交付的文件（不論文件日期或簽立日期）應作為取替並撤銷先前所有曾就該股份交付的文書處理。如果本公司未能決定哪一份為最後交付的文件，則就該股份而言，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全部當作無效處理。

67.3 如有文書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亦須按上文第 67.1 段所列方式存放藉以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或在董事會批准下以某些其他方式核證的副本）。

67.4 如有文件是由法團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董事會亦可規定按上文第 67.1 段所列方式存放藉以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或按有關會議通知或在由本公司發出有關會議委任代表文書的附註所指定的其他授權書或文件。

67.5 若上述各段規定的文件未有按規定存放，名列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應無權代股東表決。

68. 撤銷權限通知

透過投票代表或由法團的代表所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就算代表出席投票的人士之前已被終止有關權限或被委任人士所依賴的股份經已轉讓（直至股東名冊上

登錄為止），除非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之前最少六個小時在公司在辦事處、或秘書或大會主席於當天及於會議地點於會議開始前接獲該終止通知書。

董事

69. 董事人數

69.1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不包括候補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而董事人數並沒有上限。

69.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69.3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備存一份名冊包括各董事的姓名及地址，並須按法規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董事的任何變動。

70. 董事資格

70.1 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0.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70.3 任何人士不應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不合乎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亦不應被要求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罷免

71. 本公司董事之委任

71.1 在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71.2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應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細則**第 71.1 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

71.2.1 他由董事會所推薦；或

71.2.2 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通知本公司他有意建議一項決議案作為委任或再委任他，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送交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72. 每名董事的委任以分開的決議案進行

股東大會上每項委任董事的決議只可涉及一名被提名人士，以單一決議案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應屬無效，除非該會議事前已通過（必須沒有人投反對票）一項決議，同意在會上提出以單一決議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則作別論。

73. 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

74. 董事的退任

74.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推選及替代的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董事可連續歷任數屆，如其任期屆滿時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重新推選則可。

74.2 行將退任的董事應（除非是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或離職）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時止，或至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時止（取上述各項時間最早者）。

74.3 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74.4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若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而根據本章程細則退任的會議上沒有填補該董事的空缺，該名行將退任的董事（若願意擔任）應視為獲得再委任，除非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

75. 董事的罷免

- 75.1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滿之董事，及如認為合適，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取代其位，任期至被罷免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
- 75.2 根據本條細則罷免董事並不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任何協議而提出要求損害賠償。

76. 董事停職

董事應因以下事實停職：

- 76.1 如果他因法規的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76.2 如果他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76.3 如果他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而且有聲稱在精神紊亂事宜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指令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該董事的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所有其他董事一致認為其在身心均不能履行董事的職能。
- 76.4 如果他及其委任之候補董事連續十二個月以上的時間缺席，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或
- 76.5 如果他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表明辭職意願；在此情況下，該董事應於通知書送達本公司時或通知書上所述所指的較後時間起停任董事一職；或
- 76.6 如果他根據法規按本公司普通決議的方式遭受罷免；或
- 76.7 如果他（除上述**第 76.6 條**外）根據法規或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遭受罷免。

76.8 如果該董事因任何原因停職，該董事應停止作為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的成員。

77. 委任董事處理行政職務

77.1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行政職務（包括主席、行政總裁或執行副總裁），並決定任期（根據法規及聯交所不時制定的適用規則）及委任條款，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的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應不影響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就違反該撤銷或終止行動所涉及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77.2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成為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及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該酬金可代替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可作額外收入。

77.3 被委任為主席的董事應在停止其董事職務時自動停止其主席職務，但不應妨礙他與本公司就違反任何服務合約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被委任為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應因其停止其董事職務而自動停止其行政總裁職位，除非與其任職有關的合約或任何決議明確說明他應離職，在此情況下有關停職不應損害他與本公司間就違反合約所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候補董事

78. 委任候補董事的權力

78.1 各董事可委任另一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願意成為他的替任，及可罷免其職務。非董事的任何人士被委任成為候補董事，須得到大多數董事批准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78.2 候補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式而言，該等章程應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78.3 每位成為候補董事的人士應受限於本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所有方面的規限（除關於委任替代及酬金的權力外），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包括他所犯的任何侵權行

爲)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爲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候補董事可能已支付開支及有權從本公司取得彌償，猶如其爲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 78.4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爲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惟其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78.5 任何或委任爲候補董事的人士，因委任他的董事辭去其董事職位（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並再獲委任）或因該名董事將他免職或因任何促使該董事辭職的事故而該董事辭去其職位，便應辭去其候補董事職位。
- 78.6 每次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作出書面通知（須符合上文**細則第 78.1 條**）並獲秘書收妥方可生效。

酬金及開支

79. 董事酬金及開支

- 79.1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所成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除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此項酬金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涉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酬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 79.2 董事亦有權獲本公司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80. 特別酬金

倘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則董事會可以向有關董事發出特別酬金以表獎勵。該特別酬金可額外或代替作為董事的原有酬金（如有），及可在不違反**細則第 79 條**的條文下，董事可決定以花紅、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予該董事。

董事會的權力

81.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81.1 在符合法規、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任何普通決議的規定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任何之前所作之行事不應因本章程細則的更改而變成無效（除非有關行事原本經已是無效）。

81.2 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性權力應不受任何其他細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的特別權力所局限或限制，以及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中亦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81.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82. 借款的權力

82.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款，按揭或押記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現時及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根據法例條文，按適用程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82.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

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它方面的特權。

- 82.3 董事會須依照法規備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規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要求。如果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得透過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該法規的規定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保存債權證持有人資料。
- 82.4 當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出押記後，所有於其後就未催繳股本獲得押記的所有人士應受制於該優先押記，並因而不應以通知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較該優先押記優先的權利。

83. 僱員（福利）的撥備

董事會可行使任何由法規所賦予的權力為保障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前任僱員的福利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轉移到任何人士身上撥備儲備。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84.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84.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審計師除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可予任何人士獲委任成為董事繼續於其擔任之前曾被委任的任何其他的職務或職位的機會；及按任何個別情況的條款及任何合約，可撤銷該委任。
- 84.2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就遲職及罷免的規定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若其已卸任董事，應即時終止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位。

85.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酬金

在符合現有合約的條件下，董事會應就任何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持有此類職位或受聘於此類職位的人士所提供服務給予酬金，而且（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給予他加入或保留本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退休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為董事或其受養人而設的福利或作為支付退休金或其他給予他或他的受養人於退休或身故後的福利而設置、資助或付款的任何計劃、基金或保險單作為成員。

86.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權力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連同該等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可附隨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力）託付及賦予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並可不時撤回、收回、變動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87. 對個別董事的轉授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轉授的權力）託付並賦予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其他任職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有以真成行事的人士則不會受到影響。

88. 委員會

88.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不論人數以及是否為董事但必須大部分為董事，以及可召開以行使任何其權力、授權或酌情權為目的而且達法定人數的會議，但大部分與會者須為董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該等轉授，亦可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有關轉授權以及辭退任何整個或部分委員會，但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則不會受到撤回或更改的影響。據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已委託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規則。

88.2 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委員會的議程應受制於由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則並在符合

有關規例的情況下亦受制於規管董事會議程的本章程細則（如適用）。

- 88.3 儘管以上所述，如董事會需要考慮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與控股股東的合約安排向本公司授出優先拒絕權，可將本公司需用作考慮行使的有關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歸屬於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應負責確保於本公司收到有關行使購股權或優先拒絕權的書面通知後14天內或通知書內所規定的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應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應以大多數表決通過任何決定，亦可聘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任何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協助該委員會決定是否應行使上述的購股權或優先拒絕權。任何因聘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所產生的開支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89. 當地董事會

- 89.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當地董事會或代理，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
- 89.2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的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不理空缺的存在繼續行事。
- 89.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作出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委任或授權，董事會並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但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則不會受到影響。

90. 授權書

董事會可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按其決定的條款（包括酬金的條款）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可以轉授獲委任的人士其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連同

再轉授的權力)。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罷免任何已獲委任人士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轉授權，但真誠行事的人士則不應受到影響。

董事的利益

91. 董事可擁有以盈利為目的的辦事處並與本公司訂約

- 91.1 如符合法規，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的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安排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撤銷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資格，另（只要有關董事的利益經適當申報）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形成受託關係從而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有關董事須根據法規條文規定須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 91.2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但須受法規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花紅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亦可以完全代替該酬金。
- 91.3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審計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一樣。
- 91.4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他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股東、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收取的任何股息、酬金、年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贊成委任該等董事或其任何一方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贊成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表決權或委任權，惟同時兼任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之董事不得擔任下列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i)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或(ii) 從事與本公司所從事者相同或類似業務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但獲委派加入控股股東的董事會或管理層並於其辭職前繼續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除外。

91.5 若董事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提議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考慮訂定該合約的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道存在此項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其中利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91.5.1 他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應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的合約中佔有利益；或

91.5.2 他應被視為於任何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跟其有關聯的指明人士訂定的合約中佔有利益；

則該通知已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作充份申報利益；但除非有關董事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知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並宣讀通知的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91.6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獲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本條細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或終止委任的決議，則作別論。

91.7 董事亦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營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事項的作出進行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若有關決議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91.7.1 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具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91.7.2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具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91.7.3 在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建議中，如本公司可推廣或有意認購或購買，則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成為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持有權益；

91.7.4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因任何合約或安排關係，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的人士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

91.7.5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計劃或安排。

- 91.7.6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計劃或安排，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有益的計劃，在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均可得益。
- 91.8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 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 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一家由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 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細則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本身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91.9 如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應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91.10 如該董事為候補董事，其委託人所佔有之利益，該候補董事也應視為佔有重大利益，但若該候補董事佔有的利益，則不予計算。
- 91.11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不會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91.12 儘管有上述**細則第 97.1 條**規定，惟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其聯繫人的重大利益，則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任何身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董事）須放棄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環節，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其出席。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91.13 就本細則而言：

91.13.1 所指合約包括任何建議合約以及任何不論是否構成合約的交易或安排。

91.13.2 「附屬公司」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不時修改。

91.14 如符合法規，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將本條細則的規定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又或追認任何因違犯本條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

董事會議程

92.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規管其會議。任何董事可隨時召開會議，而秘書亦可在董事的要求下召開董事會會議。

93. 會議通知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書應發給所有董事。如果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親身發給董事，或以口頭或透過電子方式以書面傳送到其特定的電郵地址或送往董事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則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已視為適當發給有關董事。不在香港或有意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身在香港以外地區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無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香港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個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94. **法定人數**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兩名董事則可成法定人數。

95. **由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如有出席並願意）應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但如果沒有委任主席，或如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後仍未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互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96. **董事會會議的權限與在任董事的行事**

96.1 如符合**細則第 91 條**，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96.2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隨時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最低人數，或是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法定人數時，又或是只餘下一名在任董事，則在任的多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97. **表決**

根據**細則第 91 條**，在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應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98. **書面決議及電話會議**

98.1 除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定義見於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應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在此情況有關事項應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上處理外，凡由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簽署或書面批准的書面決議，或由當時某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或書面批准的書面決議，均一如該決議已在適當地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或，視實際情況，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該項決

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上述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

98.2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會議可以若干或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不同地點以會談方式構成，但參與的每名董事或（視實際情況而定）委員會成員都必須：

98.2.1 聽見每名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會上發言；及

98.2.2 （如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願意）同時向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言；

不論直接或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方式（不論在本條細則採用時有關器材是否已可應用）又或混合上述方法的方式；

98.2.3 如果符合有關法定人數至少需要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人數方面的條件，即視為已有法定人數；及

98.2.4 以此方式舉行的會議應被視為在最多參與董事或（視實際而定）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點舉行，如不能輕易確定哪裏有最多人數，則取會議主席參與的地點。

99.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行事的效力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或無權表決，有關真誠作為仍應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及仍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表決一樣。

100. 會議記錄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的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100.1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100.2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任何委員會每次會議所有出席成員的姓名；及

- 100.3 本公司及任何類別股東、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決議及議事程序另任何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作出該等委任的會議或有該等董事或成員出席或通過該等決議或進行議事程序（視實際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簽署，
- 或由隨後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視實際情況而定）的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已為充分證據，不須再證明其中所列的事實。

秘書

101. 秘書的委任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秘書可（在不妨礙任何因有違反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而提出的賠償申索下）由董事會透過親身出席之會議（而不是董事會的書面決議）通過決議，罷免任何人士之職位。

102. 雙重身份

若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印章

103. 印章

103.1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每一個印章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

103.2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授予有關設置正式印章以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權力，該等權力歸董事會所有。本章程細則內每次提及印章均在適用範圍內應視作包括前文所述的任何此等正式印章。

103.3 除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決議外，不得於任何文件加蓋印章。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但不違反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規例，決定在每份蓋上印章文件上簽署的人士及其人數。在另有決定之前，每份蓋

上印章的文件須由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又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另上述人士的簽署已屬向任何買方或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人士證明文件已適當蓋上印章的確證。

103.4 凡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股票（股份配發函件、證券收據或存款證除外）必須蓋上印章或蓋上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73A 條所設存之任何正式印章。

103.5 凡須蓋上印章的股票必須以至少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至少兩名董事又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的親筆簽署，該印章應以機械式方法或透過印刷印上證券印章，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是就某一個或某幾個個案）免除該等簽署，又或改用某些簽署方法或技術簽署系統。

文件認證

104. 認證本公司文件的權力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不可推翻憑證。

股息

105. 宣派股息

105.1 如符合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按其分享利潤的權利及利益派發，並可訂定派付該等股息的時間，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05.2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按法規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倘若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應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概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106. 固定股息及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如果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溢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107. 股息的計算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

107.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107.2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08. 支付方法

108.1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支票、股息單、匯票或同類的金融文書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

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付款單、匯票或同類的金融文書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付款單、匯票或同類的金融文書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

108.2 此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要求將股息或其他款項，以銀行或其他資金轉賬系統或以其他途徑方式支付，惟本公司概不負責該轉賬過程中發生或向該方向行事的任何款項遺失或延遲。

108.3 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其他人共同持有任何股份，可就有關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08.4 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可能付予有權轉讓該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多人人士，即如該（等）人士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時，則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及其在登記冊的地址為登記地址。

109. 股息不帶利息

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110. 在股息扣除催繳股款或債項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單獨還是聯名）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他（不論是單獨還是聯名）因催繳股款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欠款的所有款項。

111. 無人認領的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存入獨立帳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12. 以股代息

112.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112.1.1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

112.1.2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112.2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112.3 決議可訂明某一股息（不論是否已宣派）亦可訂明於指定期間宣派所有或部任何股息。

112.4 分配的基礎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須通知股東有關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利，並指明作出選擇須遵循的程序。

112.5 凡附帶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或其部分應不予支付，取而代之者是根據股東適當作出的選擇配發股份；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當的可作此用途款項中，撥出一筆等同有待配發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作為股本。

112.6 根據前文進一步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的同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分享有關股息方面除外。

112.7 若董事會認為要遵守某地區當地法律或規例是過度繁重，董事會可決定不向居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權。

112.8 董事會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及發行任何股份，並可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

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藉以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分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

112.9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不時建議或改變選擇授權程序，根據授權股份持有人可就任何未來股息給予的選擇權按該授權的條款選出收取股份代替該股息。

112.10 除非本公司有充足的未發行股份及未分派利潤或儲備，足以提供可讓股東選擇以股代息的權利，否則董事會不得提供以股代息。

113. 實物股息

113.1 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授權以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後，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特定資產支付，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清償。

113.2 當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忽略零碎股份），並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保障公平分派及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為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成立信託。

儲備

114. 為折舊撥備及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先將其認為適當的數目為折舊撇賬，並在收益賬內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亦可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保養或添置本公司財產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是適合的其他目的，另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

115. 儲備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成立儲備賬，並可將本公司的儲備拆分為多個特定基金。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計，將任何認為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儲備的撥充股本

116. 儲備的撥充股本

116.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議決將該普通決議通過之時或（如果該決議是有條件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貸方結餘或任何損益賬的貸方結餘（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中，任何不需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款額撥充股本，以及議決將該款項按該普通決議通過之時或（如果該決議是有條件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又或該決議指定的其他時間，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持有普通股面值的比例，以股本形式分派予各普通股持有人，並議決董事會得按該決議將款項用以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並將該等入賬列為全部或部分實繳的股份或債權證，按前文所述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以清償該等持有人在該撥作股本款項中所佔份額及利益，或將該款項或其任何部分用以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繳付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但當時尚未繳付股款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又或按該決議所指示的其他方法處理該筆款項；但

116.1.1 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的貸方結餘款項，只可用於繳付有待配發為全部實繳股份的未發行股份；及

116.1.2 凡根據法規不可用於分派的款項，只可用於繳付有待配發為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款。

116.2 若任何該等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包括將可享碎股的權利的

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或忽略碎股，及可定出該等全部實繳股份或債權證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保障分派的公平性，以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為有權獲得分派的人士成立信託。

116.3 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分派的人士簽署該合約，合約亦可列明由該等人士接納有待配發予各人的股本中已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合約將為對所有該等人士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17. 指定記錄日期

117.1 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但必須不妨礙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某日為記錄日期，作為股息宣布或派付，又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參照日期；記錄日期可以是宣布或派付股息日期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日期當天、之前或之後。

117.2 若無指定記錄日期，享有某項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將參照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來決定。

賬目

118. 董事會須備存妥善會計記錄

董事會須安排本公司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並須遵守法規。

119. 備存會計記錄的地點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在法規的規限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另該等股東亦無權要求或收取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顧客的資料，或是本公司任

何業務秘密或所用的秘密工序。

120. 分派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120.1 除下文**細則第 120.2 條**另有規定外，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派送或郵寄至其在適當名冊上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即使因意外未能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也概不使會上議事程序失效。

120.2 若有本公司股東根據法規及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則同意視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已履行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派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必須符合法規及聯交所不時指定規則中有關發表及通知的規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的每名有關股東而言，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細則第 120.1 條**的責任論。

120.3 就本條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的意義跟公司條例所界定者相同。

審計

121. 有關審計師的法規條文及上市規則條文

121.1 審計師及審計委員會須由委任產生，其職責須受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管。

121.2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審計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就任何指定的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授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予各董事。

121.3 凡經審計時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會計報表，在會議上獲得通過後便應為最終決定，除非於通過後的三個月內發現有誤，在此情況下便應馬上就有關錯誤於會計報表上作出修改，修改後的會計報表應為最後決定。

121.4 本公司不得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才可將其罷免，於這個情況本公司必須不少於召開股東大會前 10 個營業日（本細則第 121.4 條的目的，營業日是指聯交所開放作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向股東發出一份建議罷免審計師的通函，通函內須有審計師的書面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審計師可參加股東大會並可向股東作出書面和／或口頭陳述。

通知書

122. 通知書的形式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知必須是書面形式，或獲法規及任何由聯交所不時的規定的許可下及在章程細則第 126.1 條的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

123. 通知書的送達

123.1 本公司可將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份股票）以派員親身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又或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並在符合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下，本公司可將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以電子形式發送予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透過刊登通知或其他文件於電腦網絡，並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通知他通知書經已刊登。

123.2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 14 天的資料將任何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一概不應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

123.3 倘若已依據本章程細則而就股份向任何人士發給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則任何因衍生而取得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人士便不應有權再獲得通知書或文件之送達或交付服務。

124. 股東的登記地址

上一條細則所指的股東登記地址，須由股東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確實地點。

125. 給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應發給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126. 文件送達本公司

126.1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投寄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126.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通訊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27. 證明郵資視作證明送達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郵寄，應視作已在載於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中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有關信件、信封或其他資料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憑證。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如不以郵寄方式寄出，而由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股東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送交，則視作已在送交該電子通訊寄出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

形式送交或派送，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以啓事形式或電腦網絡刊登，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128. 出席會議股東視為已收妥通知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知。

129. 權利繼承人得受已送達給原主的通知約束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的約束。

130. 送達通知予身故股東視作適當的送達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應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131. 通知書上的簽署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書可以手寫或打印方式簽署。

132. 文件銷毀

132.1 董事會可授權或安排銷毀本公司的文件如下：

132.1.1 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本公司賴以在股東名冊已作出記錄的所有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書以及所有其他轉讓或聲稱轉讓本公司股份又或陳述或聲稱陳述有權獲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文件；

132.1.2 於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的經登記股票；

132.1.3 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

132.1.4 在有關實際付款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付款的股息單及支票。

132.2 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

132.2.1 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

132.2.2 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

132.2.3 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

132.2.4 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上述**細則第 132.1 條**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以及

132.2.5 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已付款股息單及支票均已妥為支付。

132.3 前述條文**細則第 132.2 條**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132.4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細則第 132.1 條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132.5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33. 分配實物的權力

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是自動或正式清盤）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

133.1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且清盤人就此而言可對任何資產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獲分配的方式；或

133.2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交予受託人，為股東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成立信託，清盤人認為此種委託可決定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彌償保證

134. 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

134.1 於法規許可的範圍內；

134.1.1 本公司可從本公司資產補償本公司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聘請的任何人如審計師，因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或與職責有關的事宜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債務：

134.1.1.1 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但經判決得直，或獲判無罪；或

134.1.1.2 根據公司條例第 358 節之規定獲法院判其解除負擔者，則本公司應賠償該等人士因此等事所受之損失；及

134.1.2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的權力以購買及提供保險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候補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聘請的任何人如審計師：

134.1.2.1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及

134.1.2.2 因其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進行投保。

134.2 就本細則而言，「關連公司」指法規所賦予的涵義。

135. 資料

有關本公司任何營運情況或任何屬於保密資料、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本公司任何事宜，除法例容許或由董事授權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股東（甚或董事）不得要求取得有關資料。